

# 限价15年后,药价下月开闸

## 除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全放开

据新华社北京5月5日电

记者5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近日联合发出通知,决定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除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

(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

(四)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通知》强调,建立科学合理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同时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要做好与药品采购、医保支付等改革政策的衔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监管。

我国自2000年开始由价格主管部门对医保目录内药品和目录外特殊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零售限价)管理。随着药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化竞争越来越充分,让市场在价格形成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成为大势所趋。

数据显示,当前国内市场流通的药品大约8000多种,其中常年流通的2000多种。我国有4000多家药品生产企业,1万多家药品批发企业,一些药品有多达数百家企业生产。

从国际上看,在社会医疗保险体系相对成熟统一的国家和地区,不直接限制市场价格,通过强化医保、采购和价格行为等综合监管逐渐成为主流。

### 十项药价违法行为 将被重点监控

价格主管部门将严肃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主要包括:(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二)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药品的行为;(四)虚构原价、虚假标价、先提价再打折、误导性价格标示、隐瞒价格附加条件等价格欺诈行为;(五)集中采购入围药品擅自涨价或者变相涨价的行为;(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和改革试点公立医院不按规定执行药品零差率政策的行为;(七)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药品不按照规定执行药品加价率政策的行为;(八)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不按规定执行低价药价格管理政策,突破低价药日均费用标准的行为;(九)政府定价药品突破最高零售价格销售的行为;(十)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的行为。

据新华社

- 1 对2000多种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 2 对200多种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 3 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
- 4 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 专家解读

## 多数药品不会涨价

### “降价死”频现,最高限价作用越来越小

治疗甲亢的甲巯咪唑断货,心脏手术“救命药”鱼精蛋白全国缺货……近年来,低价药断货现象在全国各地频频上演。一家药厂负责人表示,随着药材、人工成本等不断上涨,低价药出厂价几乎接近最高零售价,最终迫使企业停产,或将产品改头换面以逃避最高限价。

对此,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也坦承,从最高零售限价

管理方式本身来看,也存在明显不适应形势变化的地方。例如不能及时反映和引导市场供求;再就是与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存在功能重叠的情况;此外,这种方式对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的拉低作用越来越弱。

“药价是个老问题了,此次取消绝大部分药品的最高限价既是政府简政放权的体现,更有利于发挥市场的作用。”作为

市场的最前端,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胡清一直关注着药价政策。

“最高限价政策曾发挥过积极的作用,当然一些消极面也开始显现。”胡清说,大部分药品实行最高零售限价,对控制药价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有出现了“降价死”等问题,尤其是部分质优价廉的药品在降价后“消失”。

### 价格竞争比较充分,不会出现药价大涨

“原来有最高限价,有些药品价格还呼呼地涨,现在绝大部分都取消了,药价会不会疯涨?”正在药店买药的济南市民孙正民不无担心地说。

“药品价格竞争比较充分,全面放开最高限价后,应该不会出现药价大涨的情况。”胡清分析说,虽然不排除个别药品会涨价,但绝大部分药品不会

涨价,“当然,具体也要看市场的反应情况。”

“暂时还没有涨价的计划。”河北一家药企有关负责人表示,虽然随着成本上涨,他们的利润空间在缩小,但在同类药物没涨价的情况下,他们也不敢贸然涨价。

对此,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也表示,取消药品政府定

价后,由于有招标采购机制的约束,医院销售的药品价格会保持基本稳定。但不排除部分药品价格因成本、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由于有招标采购和医保控费机制的综合制约,加之对市场价格监测监管工作的强化,将正面引导市场价格秩序,绝大部分药品价格不会上涨。

### 血液制品很可能涨价

另据报道,5日,上证指数暴跌超过4%,但来自医药板块的几家上市公司股价在午后逆势上涨:华兰生物上涨4.52%、上海莱士上涨4.22%、天坛生物上涨2.72%。

这几家公司共同点是:都是血液制品企业,都受益于当日中午发布的《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对血液制品的表述是,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等

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的研报,血液制品是少有的一类供不应求的药品。以往,价格上受制于最高零售限价限制,血液制品的定价非常接近最高零售限价。

反观其他药品,通过医保控费与招标采购中的竞争,实际上最终的交易价格距离发改委给予的定价“天花板”很远。

血液制品现在是无需经过

招标而直接进入医院销售,未来操作方式也应该是谈判,而不是招标,所以在发改委放弃定价权后,企业的自主权会很大。

上海证券预计,不同血液制品提价幅度在10%~20%。

当然,对于中药独家品种上市公司而言,对于《意见》表态,还需要观望,即“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关于《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顾昕表示,原本早该出台的方案久拖不决,这说明药价改革牵扯到多部门、多群体的不同利益。发改委把药价放开是好事,但路只“走了一半”。一方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制度不改变,地方政府、医院二次议价的本质仍然是行政定价,“药价虚高”、腐败等无法根除。另一方面,药价放开了,医疗服务还是政府定价,多年不变的低廉挂号费,依然迫使医院不得不从药品上想办法增加收益,如此患者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

顾昕认为,政府制定药品、医疗服务价格“永远定不准”,而且政府在制定药品价格的过程中既不是“买方”也不是“卖方”,定出来的价格自然也无法符合市场的规律。在顾昕看来,下一步改革应当把医保机构纳入价格谈判机制,作为“买方”的医保机构为患者用药部分“买单”,参与药品价格谈判才更合理。

据财新

#### 前景分析

### 药价放开 路只走了一半